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

樊建國老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一、緣起：

樊建國老師為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畢業所友樊雪春、所友樊雪梅、家屬樊潤譜先生、樊潤武先生、樊潤吾與秋英小姐之父親。1997年5月23日遽逝，享年七十六歲。樊建國老師一生奉獻教育，研修論語與書法，在書法藝術上小有成就，生前曾獲得日本書藝大賞銀牌獎。

樊建國老師對於教育不遺餘力。他的座右銘為「忠恕」，秉持盡己之謂忠，推己及人之謂恕的理念待人處事，綜觀他的人生確實身體力行，未有違背聖人教誨。此外，樊老師在子女教育上一直秉持教育本質，引導子女能夠踏實做人，誠懇做事。

樊雪春系友及樊雪梅所友皆畢業於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，緬懷父親教育之精神，感念心輔所對系友之照顧與提攜，在母親樊陳金花女士鼓勵支持下，特設立此獎學金，以微薄己力贊助研究生，期待能對贊助學生發揮鼓勵效果。

二、生平：

樊建國先生，山東膠縣人，生於民國11年；民國86年因心臟病遽逝，得年七十六歲，花蓮師專特師科畢業，曾擔任國小老師二十餘年，課餘教授書法與四書。作育英才無數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：

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本校心輔系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家屬一人(家屬代表得委由教師代表審查)共五人組成之，並以心輔系主任為召集人，**吳麗娟老師或陳秉華老師為當然委員。**

四、對得獎人之期許：

希望此獎學金能適時提供需要幫助的人，並希望得獎人善加利用此獎學金，成為一位品學兼優，對社會有貢獻的人。

五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名額：1名以上，依申請狀況，通知贊助人，經贊助人視申請狀況，核定受獎人數；教心組與諮商組皆可申請。
- (二)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一萬元。

六、申請者資格與條件：

心輔系碩士班一年級，具有優秀品德，父或母過世者優先考慮。

七、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(一) 凡符合本獎學金各款規定，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應檢具下列證件，向

心輔系提出申請。

1 申請表一份，書明申請動機與未來生涯方向。

2 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
3 戶籍及成績證明一份。

(二) 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年三月份辦理申請手續，五月份頒發獎學金。

八、評選程序：

本獎學金由心輔系初步審定，**通知贊助人，核定受獎名額**，依分配名額提交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，報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，由心輔系擇期公開頒發。

九、管理辦法：本獎學金基金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負責保管。

十、本辦法經獎學金執行委員會通過後，提本校核備，自一百學年度開始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審查委員會修訂，修正時亦同。